**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 履 行 决 定 书**

秀综强代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地 址：

因 （理由）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 （行政决定书名称及文号) ，要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 （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具体内容） 。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 （催告书名称及文号） ，经催告后你（单位）仍未履行。

鉴于你（单位）（拒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以及 （其他法律的名称及条、款、项） ，决定由 （行政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代履行。

代履行的标的为 。

代履行的方式为 。

代履行费用预算为 元（附预算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代履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或（依据《××法》第×条、第×款之规定，费用由×××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或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